

# NetDragon Websoft Inc.

##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77)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網龍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股份」）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sup>2</sup>，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文列示的有關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決定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亦可自行就於大會適當提呈的任何事項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A. 重選鄭輝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林棟樑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李均雄為本公司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授權董事會更改董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的條款		
6.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C. 根據第6A號決議案將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授權內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有關本代表委任表格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代表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未載於大會通告而於大會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閣下即使已填妥及送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將視作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